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84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184831\_行政院函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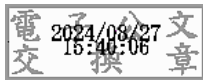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，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規定如說明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(詳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，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至第7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，得申請生育補助。
- 三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3款，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死亡，得申請喪葬補助。
- 四、公教人員於本函生效前依前開規定之事由辦理留職停薪，嗣於本函生效後之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或眷屬死亡

者，得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46